







## 申請使用機動設備進行非打樁的建築工程 及/或進行指定建築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須知事項

1. 遞交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時，請核對是否已一併夾附下列文件：

項目	詳情
申請表	表格 1 [EPD 74B(s)]
地盤平面圖	地盤平面圖副本 2 份，需顯示建築地盤和對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位置（請參閱表格一第 B 項）
顯示指定建築工程位置的地盤平面圖	地盤平面圖副本 2 份（第 D.2 項）
照片	第 C.2 項所列的每項設備均需照片 2 張
噪音標籤影印本	第 C.2 項所述的每部空氣壓縮機及／或手提撞擊式破碎機，均需噪音標籤副本 1 份

2. 申請表必須填妥，並由公司獲授權人員簽署。
3. 每份許可證申請費用為港幣 690 元，請用劃線支票並書明支付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申請費概不發還。
4. 已遞交的申請會於 28 天內處理。
5. 申請可交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辦事處。

管轄地區	地址	查詢電話
觀塘、黃大仙、西貢	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九龍及新界東）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5 樓	2755 5518
香港島	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港島）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樓	2516 1718
沙田、大埔、北區	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新界北）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	2158 5757
屯門、元朗	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新界西）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455-457 號華懋荃灣廣場 7 樓	2411 9621
油尖旺、深水埗、九龍城	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市區東）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	2402 5200
荃灣、葵青、離島	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市區西）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8 樓	2417 6116
	環境保護署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8 樓	2573 7746
	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	2824 3773
	環貿商業中心辦事處 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環貿商業中心 C O L 大廈 10 樓 1001 至 1003 室	2755 3480